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指南

通過課程認證的優勢

- 1 課程審查之建議可提供精進教學之參考，有助於提升數位學習品質。
- 2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制度提升學生參與數位學習之意願，促進終身學習之實現。
- 3 通過認證之課程具有五年之認證效期，授課教師可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通過證明。

課程認證說明影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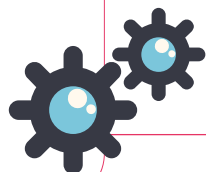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認證第1步：認識審查規準

課程實施前中後階段，皆可藉由審查規準檢視並及時調整課程。

審查規準

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

- 規範1：課程說明(3項必)
 - 規範2：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(5項必)
 - 規範3：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(2項必1項選)
 - 規範4：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(3項必1項選)
 - 規範5：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(3項必2項選)
- 共5項規範，20項指標(16項必4項選)



審查評等及通過標準

1. 審核評等分「A+」、「A」及「B」三級，一個「A+」等級與一個「B」等級，得相抵成為「A」等級。
2. 認證通過之標準
 - (1) 必備指標必須全部達A等級(含)以上。
 - (2) 各項規範平均必須達A等級(含)以上。

課程認證第2步：撰寫自評表

- 1 根據課程實際情形，依指標意涵填寫「內容說明」、「附件對照說明」及「自評」欄位。
- 2 自評表佐證資料宜重點式敘述及整理，所提供截圖，例如學習平臺畫面宜清晰呈現。
- 3 建議於課程實施過程中，一併整理、蒐集指標所需歷程資料，確認學習平臺資料齊備，例如：影音教材、討論區等。



課程認證第3步：提出認證申請

於每年2月、8月受理期間完成申請程序，詳情請參閱認證網訊息公告及下載專區，確認最新梯次期程及公告表單。

1. 函送電子公文

2. 認證網填寫資料與上傳文件

- (1) 校級會議紀錄影本
- (2) 課程說明書
- (3) 課程認證自評表
- (4) 課程著作權切結書
- (5) 課程認證申請表審查資料表
- (6) 自評等級填寫核對表
- (7)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

3. 送出申請後，由相關領域及數位學習專家進行專業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教育部核定後函復學校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承辦單位：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